

真理大學（網紅影像敘事微學程）施行細則

條序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「網紅影像敘事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網紅影像敘事微學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
第二條	本學程結合本校各學系之特色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影像敘事的人才，厚植學生自媒體的經營能力，以因應直播電商的崛起，增進職場就業競爭力。	設置宗旨
第三條	(一)本學程設召集人乙名，由觀光數位知識學系系主任出任，會議時擔任主席。 (二)本學程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。	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
第四條	本學程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： (一)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 (二)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。 (三)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。 (四)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。	學程決策方式
第五條	課程規劃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應用課程」三個類別。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	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（含必/選修科目）
第六條	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	修讀資格
第七條	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	申請程序
第八條	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基礎課程」4學分，「核心課程」4學分，「應用課程」4學分，總計修畢12學分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 (二)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1/2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	申請審核標準（學分學程自訂）
第九條	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 (一)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（表一） (二) 學程學分審核表（表二） (三) 修業規定審核表（表三）	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
第十條	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。	共同條文
第十一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十二條	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

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各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